

调查通知书

闽泉惠交执调字〔2024〕第 003 号

叶家胜(身份证号: 350583*****118):

关于你于 2024 年 7 月 4 日 0 时 38 分使用闽 CDJ1635 号车辆通过“花小猪”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涉嫌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一案,为查清案情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及《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,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个自然日内,携带以下资料,到惠安县建设北街 478 号惠安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接受调查(询问):

1. 个人身份证原件;
2. 个人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原件;
3. 闽 CDJ1635 号车辆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原件;
4. 其他证据材料。

如你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调查询问的,委托代理人应当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。

以上提供材料需提供原件供核查,如提供复印件的,需你予以确认。逾期不到或不如期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和接受调查,你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(印章)

2024 年 11 月 12 日

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地址: 惠安县建设北街 478 号



联系人: 许江阳、李伟忠

联系电话: 0595-87616263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存根,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